

# 104年第1次「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技術一致性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吳副組長秋文

記錄：林弘熙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所附出席人員簽名冊影本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1. 提升本局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舉案件處理時效，各防火門驗證機關（構）及指定試驗室需遵循本局104年6月26日「研商本局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草案）會議」會議決議事項配合辦理一事，是否有需再釐清權責，提請討論。  
決議：

請本局防火門驗證機關（構）及指定試驗室依「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規定」及本局104年6月26日「研商本局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草案）會議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2. 加強本局防火門指定試驗室試驗階段不定期實地督導及加強檢測紀錄等相關技術文件管理事宜。

決議：

- (1) 請本局防火門指定試驗室自104年10月起，將上月執行完畢之防火門型式試驗報告電子檔、試驗照片、錄影檔及次月防火門型式試驗計畫表先儲存於光碟片，並於每月20日前送本局第三組備查，俟本局網路平台建置後，再以網際網路將該等資料上傳至規劃的位址，俾利辦理不定期試驗階段實地督導與管理。
- (2) 提送的照片應包括各試驗階段樣品外觀、裁切、五金配件及特殊狀況；錄影內容應包括樣品之取樣、秤重、關閉式驗、加熱試驗、衝擊試驗及特殊狀況。
3. 加強本局防火門驗證機關（構）辦理防火門驗證登錄查核事宜。

為避免業者拒絕提供產銷紀錄供驗證機關（構）查核，建議於查核前函知業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9、51、62 條及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8 條規定，請其於查核時提供產銷紀錄或相關資料備查；業者應據實呈現產銷情形，如否，則違反刑法 214 條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詳附件 1）

**決議：**

- (1) 請本局防火門驗證機關（構）依核發之驗證登錄證書數量，擬訂年度的防火門驗證登錄廠商查核計畫，查核時請廠商提供產銷紀錄等資料，並將查知之防火門生產型號、數量及安裝地點等資料建檔管理，檔案資料每季送本局第三組備查。
- (2) 請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及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建立產品產銷紀錄、產製所需原物料與零組件之品質管理及相關違規罰則。

4. 具有多重五金之防火門型式試驗報告書之審查判定及相關事宜。

**決議：**

- (1) 請試驗室依據防火門檢驗標準 CNS 11227 規定，要求廠商防火門試驗樣品之五金配件數量、規格及廠牌應與實物之正常安裝及使用方式相符，不可同時安裝多種不同廠牌規格之同類五金配件進行試驗。
- (2) 具有多重五金之防火門型式試驗報告書，由試驗室依專業技術判定，如屬不影響防火性能者，由廠商選擇並切結僅能使用一種五金，並補正該型式試驗報告書，俾憑辦理驗證登錄證書延展申請；如屬會影響防火性能之多重五金（如門鎖類），應重新送樣進行測試。

5. 檢討本局現行防火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2+3）事宜，提請討論。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建議將建築用防火門的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由現行模式 2+3（型式試驗+符合型式聲明）修訂為 2+7（型式試驗+工廠檢查），經本局說明現行工廠檢查相關作業規定後，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表示將再蒐集各方相關資訊及會員意見。

**決議：**

- (1) 請本局第三組將工廠檢查相關法規要求及費用等細節資料提供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及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參考，必要時請第三組派員赴該等公會之會員大會說明，俾便渠等公會及所屬會員再作進一步討論並取得共識。
- (2) 現行防火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2+3)如欲修改為(2+7)，本局會先召開相關會議研商執行細節等配套措施及業者說明會。

**6. 加強辦理本局防火門商品檢驗技術教育訓練事宜。**

**決議：**

- (1) 請本局防火門指定試驗室協助舉辦防火門教育訓練，訓練方式分為專業知識的講授及試驗室的現場觀摩，訓練對象為本局驗證業務相關人員。
- (2) 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於104年下半年安排1場試驗室現場觀摩教學，後續防火門教育訓練請本局指定試驗室輪流協助辦理。

**七、臨時動議：**

1. 有關本局「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舉案件處理作業流程示意圖」、「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查紀錄表」及「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查結果」等內容等內容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

- (1) 為有效管控檢舉案件流程，由防火門所在地之本局轄區分局/第六組(以下簡稱防火門所在地分局/組)作為案件控管單位，並於接獲防火門檢舉案時，就檢舉資料初審及防火門所在地進行初檢，以利進行現場聯合檢查。防火門所在地分局/組、實驗室及驗證機構等單位於聯合檢查現場檢查紀錄表簽章確認。如無法現場判定檢查結果時，可僅填列本體檢查結果，後續由驗證單位續填確認檢查結果。
- (2) 為釐清相關單位權責分工及檢舉案件有效控管，「建築用防火門檢查紀錄表」由防火門所在地分局/組列管，防火門檢查結果及違規核判經驗證單位簽章確認後，由防火門所在地分局/組進行

案件移轉、處分、結案。

- (3)有關逾3年裁罰時效防火門檢舉案件之後續處置，依本局「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第17點(三)規定，命限期回收或改正案件，由檢驗機構(即本局第六組及各分局)以本局名義作成處分。
- (4)限期改正複查單位：依本作業程序第8點規定，由驗證單位就報驗義務人改正事項進行複查。

以上有關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舉案件處理流程示意圖、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及建築用防火門現場聯合檢查紀錄表之修正，詳如附件2。

2. 關於(1)防火門五金配件之材質標示問題、(2)門樘上測試之遮煙條可否直接同型式判定到中間門樘條及(3)試驗合格之中間門樘條(含型式)以及附屬氣密條可否同型判定給其他門組，提請討論。

**決議：**

本議題屬專業技術類型，礙於需費時進行討論，請本局第三組先彙整各試驗室意見後，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八、散會時間：下午1時20分

有關請防火門業者提供產銷紀錄供查核事，為免業者拒絕提供，建議作法如下：

1. 於查核前函知業者，請其於查核時提供產銷紀錄或相關資料備查，並告知法規依據為商品檢驗法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51 條第 2 項、第 62 條與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法條全文如下）。
2. 業者應據實呈現產銷情形，如否，則違反刑法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

#### 商品檢驗法

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標準檢驗局為確保商品符合本法規定，得派員對下列場所之應施檢驗商品執行檢查：一、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二、生產或存放之生產廠場或倉儲場所。三、安裝使用之勞動、營業或其他場所。標準檢驗局為辦理前項檢查，得要求前項場所之負責人提供相關資料，並得要求報驗義務人於限期內提供檢驗證明、技術文件及樣品，以供查核或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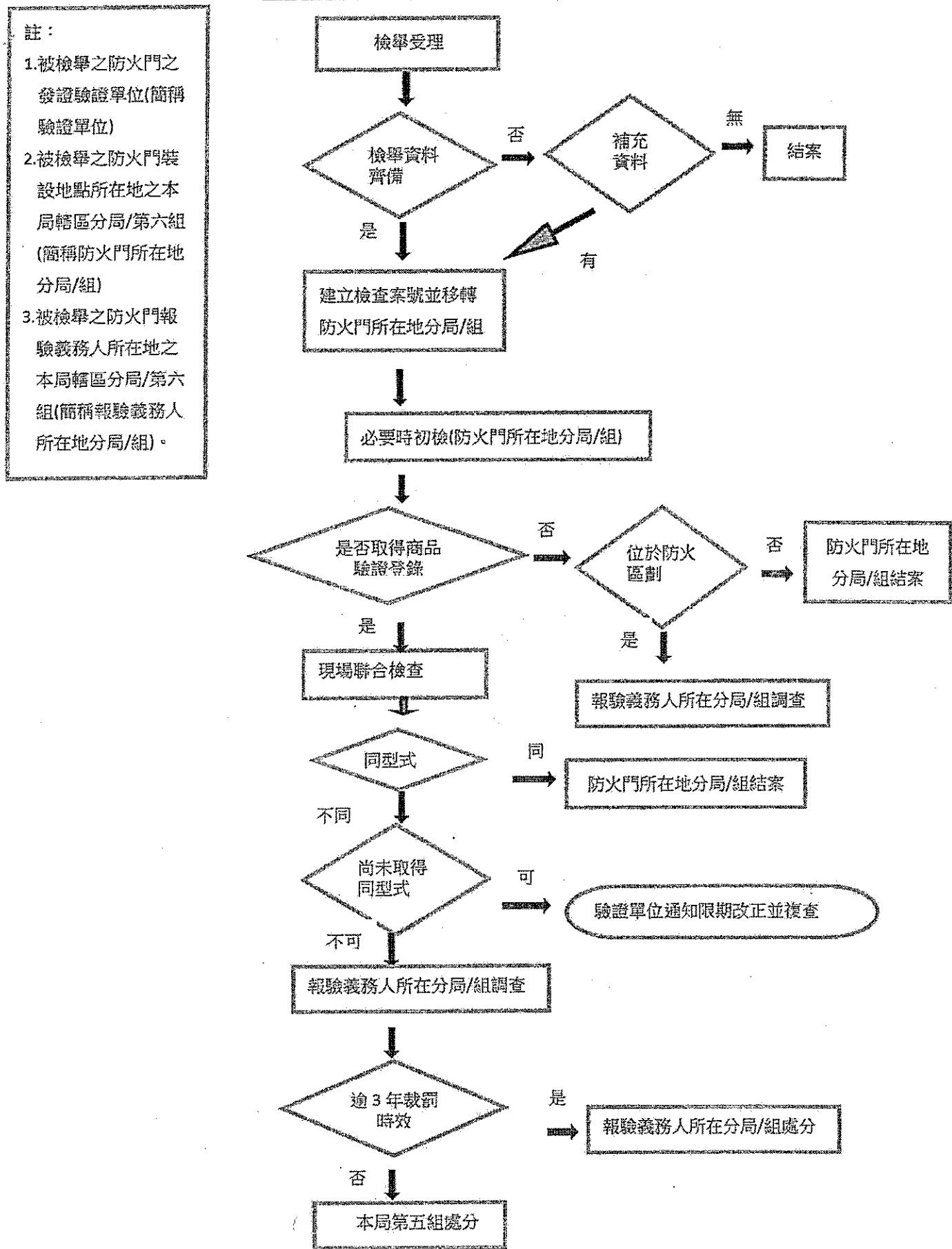
第 51 條第 2 項：「依前二條規定受檢查、調查、檢驗或封存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62 條：「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封存、檢查、調查或檢驗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強制執行封存、檢查、調查或檢驗。」

####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第 8 條第 2 項：「證書名義人或生產廠場應建立商品產製日期、型式、規格、數量、出廠日期、銷售對象、客戶抱怨、處理紀錄與客戶服務紀錄資料及保存相關技術文件，並接受驗證機關（構）查核。」

## 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舉案件處理流程示意圖



## 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修正版）104.8.25

- 一、為使本局及所屬分局辦理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舉案件（以下簡稱防火門案）有一致性作法，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局或所屬分局接獲防火門案（下稱受理單位），應檢視所提供之檢舉資料是否包含下列資訊：
  - (一) 檢舉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 (二) 檢舉人聯絡方式(電話、住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 (三) 被檢舉之防火門裝設地點。
  - (四) 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
  - (五) 涉違規情形及佐證資料。

三、防火門案無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者，不予受理。

防火門案無前點第三款資料者，受理單位應通知檢舉人補正。

檢舉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如管委會)，未提供前點第四款資料者，應請其敘明被檢舉之防火門是否位於防火區劃內。

檢舉資料齊備者，受理單位應將相關資料登錄於本局「市場監督管理系統」並建立檢查案號，並將案件移至以利由防火門所在地之本局轄區分局/第六組(以下簡稱防火門所在地分局/組)辦理案件控管。

- 四、防火門所在地分局/組接獲防火門案，為確認應先釐清檢舉資料之正確性是否詳實，必要時得先應赴防火門所在地就被檢舉之防火門有無商品檢驗標識及是否取得商品驗證登錄進行初步檢查；防火門所在地分局/組認無初步檢查必要或於初步檢查後，於完成檢舉資料釐清後，依「已取得商品驗證登錄」及「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應依下列情形辦理如下：

(一)已取得商品驗證登錄：

- 1、現場聯合檢查：由防火門所在地分局/組聯繫相關單位、實驗室及驗證(發證)單位(以下簡稱驗證單位)共同赴防火門所在地進行現場聯合檢查，檢查後填具「建築用防火門現地聯合檢查紀錄表」並由各出席人員簽章(如附表)，綜合結論前揭檢查結果由驗證單位簽章後交防火門所在地分局/組辦理確

認並作綜合結論後始生效力。

- 2、被檢舉防火門如經驗發證單位判定無法取得同型式者，由防火門所在地分局/組將相關資料，移被檢舉之防火門報驗義務人所在地之本局轄區分局/第六組（以下簡稱報驗義務人所在地分局/組）進行涉違規（逃檢）調查。
- 3、被檢舉防火門經驗發證單位判定尚未取得同型式者，由防火門所在分局/組將相關資料移請轉驗發證單位，由驗證單位依相關檢驗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改正。事宜；驗證單位於改正，複查完成後函知防火門所在地分局/組辦理結案（副知受理單位）。
- 4、被檢舉防火門經驗發證單位核判無涉違規情事者，由防火門所在地分局/組於市場監督管理系統辦理結案，並將相關辦理情形副知受理單位。

(二)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由防火門所在地分局/組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如管委會）確認被檢舉之防火門是否位於防火區劃內（必要時應請建管及消防單位確認）。倘經確認被檢舉之防火門位於防火區劃者，且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者，應以一般涉違規（逃檢）調查案件處理，並通知受理單位。倘經確認被檢舉之防火門位於防火區劃外者，則屬非應施檢驗商品，應將相關辦理情形函復受理單位。

- 五、被檢舉防火門經驗發證單位判定無法取得同型式或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者，經防火門所在地分局/組移報驗義務人所在地分局/組進行調查時，報驗義務人所在地分局/組於接案後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展延之。
- 六、被檢舉防火門經驗發證單位判定尚未取得同型式者，經防火門所在地分局/組移驗發證單位時，驗發證單位應於接案後14日工作天二個星期內請報驗義務人限期改正（改正期限以三個月為準，必要時得展延之）。並發證單位於報驗義務人改正後應進行複查，必要時得請防火門所在地分局/組協助。  
發證單位為本局委託之驗證機構者，依前項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改正時，應將相關辦理情形副知防火門所在地分局/組，由防火門所在地分局/組於市場監督管理系統結案。
- 七、防火門案經調查確屬逃檢或基本設計變更者，移本局辦理裁處，裁處後由裁罰單位將裁罰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如管委會）。但防火門案已逾三年裁罰時效者，依本局「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第十七點第三款規定，由報驗義務人所在地分局/組作成限期回收或改正處分，並副知相關單位。

八、各單位辦理移轉、限期改正、複查、結案或處分時，應將相關辦理情形副知受理單位。

## 建築用防火門現場聯合檢查紀錄表

標的物：

防火門本體識別號碼：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證書名義人：

生產廠場：

型式試驗報告/日期：

同型式判定報告/日期：

防火門安裝日期：

現場檢查日期：

證單位人員：

本局(分局/組)檢查人員：

現陪檢人員：

檢查項目	本體檢查結果	報告頁次、內容	判定	備註
門扇尺寸				
門框尺寸				
門鎖				
鉸鏈				
門弓器				
鑲嵌玻璃				
組(安)裝				
防煙(氣密)條				
其他				
<b>A. 現場檢查結論：</b>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現場判定，現場檢查僅填列本體外觀檢查結果；續由發證單位作成綜合結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場判定				

B. 綜合結論： 同型式

不同型式，驗證登錄商品違規態樣：\_\_\_\_\_

尚未取得同型式

無法取得同型式

實驗室人員：

日期：

發證單位人員：

日期：

104年第1次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技術一致性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第三組

時間	104年8月25日 09:00 - 12:00	地點	台北總局第2會議室
主持人	吳副組長秋文	紀錄	第三組 林弘熙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請正楷書寫）	備註
1			
2			
3			
4			
5	台中市防火門商同 理事長	石志正	不參加、林義宏
6	新竹分局 技正	林達祥	
7	中華民國建築商同 理事長	林秉暉	林秉暉
8	台東分局 技正	洪明正	
9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研究員	李其君	
10	宜兰縣政府 科長	陳建忠	
11	花蓮地檢署 主任	王澤志	
12	第六組 工程師	周建原	
13	石大房中心	張繼雄	
14		李子生	
15	建築中心	李明賢	
16	建築中心	陳遠翰	
17	高市局 技正	郭榮欽	
18	明道大學	徐貞鳳	
19	台中市商同 技正	余志忠	
20	第三組 秘書	翁衍玲 林萬珍	翁衍玲 林萬珍
21	資訊室 監聽師	江春日	